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104.7.17 本學會第 69 屆
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優秀在學學生，特設置「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 二 條 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為響應本獎項之設置，特捐贈部分金額襄贊本獎學金之辦理。
- 第 三 條 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學生，且為最後查學年就讀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2.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 第 四 條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
- 第 五 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4. 各校院經校內評審過程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5. 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6.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7.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其中一名依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建議，指定頒給生物工程或化學工程之優秀學生。
- 第 六 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核備。
- 第 七 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